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成长 ETF 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97）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

2、除权日：2026 年 7 月 9 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3，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3 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拆分前基金份额数 × 3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60万份调整为150万份。

二、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5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